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
合作联合意向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各自国家间的合作对于推动各自国家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维护健康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为建立和发展双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领域的合作关系，

达成谅解如下：

一、目的

本联合意向声明旨在通过制定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双边合作基本纲要，发展双方合作关系。

二、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信息；

- (二) 就共同关心的重要事宜交换意见;
- (三) 探讨开展人员互访和培训的可能性;
- (四) 交换开展消费者和经营者教育的相关信息, 包括观点和做法;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三、磋商

双方同意:

(一) 双方定期举行会晤, 审议本联合意向声明执行情况, 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 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二)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 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 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 +86-10- 68010463、68013447

电子邮件: intl@saic.gov.cn,

international@saic.gov.cn

德国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

联络部门: 211 处—战略及协调

电话: +49-30185293455

传真: +49-30185293272

电子邮件: 211@bmelv.bund.de

四、资源

本联合意向声明内的所有安排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联合意向声明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五、保密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双方均应遵守本国相关法律要求，并且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另一方按照本联合意向声明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六、限制条款

本联合意向声明和双方表达的意愿将遵守各自国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联合意向声明无意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认为本联合意向声明不产生法律强制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联合意向声明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八、其他条款

本联合意向声明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联合意向声明。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联合意向声明，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联合意向声明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食品、
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代表

